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6560
8 Dec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五十二
及七十四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
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
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連繫之
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
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
案及工作之總檢討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概算

第二委員會建議之決議草案
(A/6544, 第十九段) 所涉經費問題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提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之第
二十三次報告書

一.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業已審議祕書長的報告書(A/C.5/1091),內載第二委員會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掌建議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A/6544,第十九段)於一九六七年内所涉經費問題。

二. 依據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除其他事項外,大會:

“一.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為從事下文第二段所規定

之工作起見,擴大理事會所屬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組織,充分計及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增加委員國五國,由大會主席指派,任期不超過三年。該擴大後之委員會應對大會負責,並秉大會之意旨,對理事會負責;

二、請該擴大後之委員會作為優先辦理事項,並參酌其他聯合國機關在協調、設計及評估方面之賡續工作,進行一項檢討,包括:

(子) 對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現有業務及研究工作之明確周詳之觀察及評論;

(丑) 根據(子)項提出之改善現有工作程序及行政辦法所必需或宜作之建議,俾確保:

(一) 儘量將現有及日益增加之資源集中於與各會員國直接有關之方案;

- (二) 在所能獲得之資源之限度內，對個別國家及區域自行決定之特殊需要，作具有伸縮性且迅速有效之響應；
- (三) 儘量減輕各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會員國對行政經費之負擔；
- (四) 擬訂於方案基礎上作長期設計之綜合制度；
- (五) 制訂評衡業務及研究工作功效之有系統程序。”

三. 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及第五段請秘書長除其他事項外斟酌利用可能提供的志願服務，以協助該擴大後的委員會辦理工作，並請其商同聯合國組織體系內所有成員向該委員會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報告書，藉以便利其工作。

四. 此外，決議草案正文第六段授權方

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參照所提出的情報，採取認為必需的進一步步驟以便履行其任務。正文第七段請該委員會將關於其依決議草案第二段(子)目所負任務的初步報告書，交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轉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五. 秘書長所擬概數係根據該擴大後之委員會在會所為期共計三週的會議日程，並假定每日召開非同時舉行的會議兩次，其所需支出為九九、四〇〇美元。此外，該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為期一週的屆會所需費用估計為一九、六〇〇美元；此項估計係根據與為會所會議所列者相同的服務需要，但包括自會所調派實體工作職員兩人的旅費及生活津貼。此項概數的細節載於文件 A/C. 5/1091 第六、七兩段內，茲摘列如下：

美元

(a) 會議事務及文件：

(i) 會所(共計三週)	99,400
(ii) 歐洲辦事處(一週)	18,200
(b) 會所實體工作職員 兩人前往日內瓦之 旅費及生活津貼	1,400
	119,000

六. 秘書長在就決議草案所引起的一九六七年度經費問題提出概數時係根據其報告書(A/C.5/1091)第三至五段所詳列的某些假定而進行。秘書長促請注意一點：此項概數祇關涉聯合國方面的開支，未為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原子能總署或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糧食方案及曾被請提供合作與協助的其他機構可能需要的費用列入經費。還有一點亦應注意，即此項概數未列入經費備供擴大後之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採取其所認為必要的進一步步驟

之用,以便該委員會根據決議草案第六段所授予的權力履行其任務。該概數也沒有為各專門機關可能於一九六七年開支的額外必要費用提供經費,而依據與各該機關所訂協定,此項費用必須由聯合國負擔。祕書長表示擬根據大會關於一九六七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於償付此等可能發生的費用前先行徵求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七. 於審議第二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所引起的經費問題時,諮詢委員會覆按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七一(四十一)中將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改組為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的決定,及隨後大會對該項決定所表示的贊同。因此諮詢委員會對於促使第二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其決議草案的動機曾特加注意。

八. 諮詢委員會知悉第二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所具深意,該草案規定經濟暨社會理

事會所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應暫予擴大,以三年為期,又其職掌及活動亦作相關的擴展。關於此事,諮詢委員會憶及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在提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的第二次報告書(A/6343)中對此方面的貢獻和建議。聯合國體系內所有組織倘對該專設委員會的建議予以慎重的考慮並付諸實施,即有助於達成第二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內反覆揭示的各項目的。

九. 諮詢委員會計及了上述考慮後,深望所有負責協調事宜的機構在力量與費用上竭力設法避免駢枝重疊,以遂行普遍的願望,即確保為實施聯合國組織體系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工作而提供的資源——殊屬有限——將用以滿足發展中國家日益增多的需要。委員會希望依據第二委員會提議的決議草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於一九

六七年及未來各年在行政及預算方面可能承擔的額外責任不致超越最低限度，俾便實現決議案的基本意旨，即在進行上述各項工作的協調事宜時儘可能使聯合國組織體系內的會員國負擔最低的費用。

一〇. 參照前述意見，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五委員會似宜依循祕書長的建議，並通知大會說第二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如予通過其所需增撥的一九六七年度經費計為一一九,〇〇〇美元。茲按預算中的適當款別將此數細分如次：

第三款

美元

第貳項. 會議所需之

臨時助理人員 71,300

第五款

第壹項. 前往會議服務

職員旅費 3,700

第十一款

第壹項. 印刷費 44,000

119,000